

## 國立屏東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訂定

序 列	職 務	職 務 列 等	備 註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秘 書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已具簡任任用資格者
二	組 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三	秘 書 技 正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已具第九職等任用資格者優先陞任
四	專 員 輔 導 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已具第八職等任用資格者優先陞任
五	護 理 師 組 員 技 士	師（三）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助 理 員 技 佐 護 士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士（生）級	
七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附記	<p>一、本表各序列應具資格條件所列各款項目，具有優先順序意義。</p> <p>二、表內應具資格條件內涵均以各該職務現職職系與擬陞任職務之職系相符或可調任者為限。</p> <p>三、表內護理師及護士依法應領有該級別專門職業證書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p> <p>四、有關「已實授職等」規定一節，舊制職員係依其薪俸額對照公務人員俸點，以相當之職等為準據。</p> <p>五、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增置之職稱，舊制職員不得調任。</p> <p>六、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表等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p>		